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112年1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依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函，北市教體字第 10342810100 號函公告第 12 條第 2 項後段及第 15 條後段無效函辦理。
- 貳、目的:為配合臺北市政府加強各級學校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 參、開放場所: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本校活動中心(體育場、桌球教室)；半戶外球場；普通教室、專科教室；校史室、會議室及戶外運動場等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申請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
- 肆、開放對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但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戶外運場，則毋需申請。
- 伍、收費標準:
- 一、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辦理，收費時間包括事先準備及善後工作，每次借用至少二小時，超過二小時以上者，可改以每小時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其餘收費詳如附件 1。
 - 二、申請長期使校園場地，每期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於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 陸、使用規範:
- 一、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害賠償責任。
- 柒、申辦手續:

- 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附件 2、附件 3、附件 4；可於本校網站上自行下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單位證明之書面文件，於借用場地七天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委任書。
 - (一)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 (二)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範圍及起訖時間。
 - (三)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 (四)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 (五)維持場館內外秩序、環境安寧、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
- 二、申請人應於通知許可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未遵期繳納者，不得使用。
- 三、保證金於借用完畢後，經學校查明已恢復原狀確實無損情形時，無息退還。(場地回復需於活動結束後即刻完成，否則學校得動用所繳交之保證金，雇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若有損壞建築及設施者，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
- 四、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支付，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捌、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 玖、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申請人取得場地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至遲於使用日 3 日前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電話等任一方式通知本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 玖、停車管理：
 - 一、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並無相關收費規則，故不提供租借者或單位活動當日之停車位，參加活動者或工作人員之所有汽車、機車亦不得進入校園。敬請多加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或本校鄰近之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格。
 - 二、違反本校停車之規定，本校將由駐校警通知交通警察實施拖吊作業，承租單位或個人，不得有異議。
- 拾、本辦法未規範之範圍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拾壹、本辦法經 112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施行。

【南門國中場地租借使用規範（務必詳讀）】

1. 租借單位請自備 33 公升臺北市政府專用垃圾袋若干個，應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廁所清潔乾淨，本校垃圾場可供丟棄，非本場地所提供之物品或佈置亦需拆除運離會場。
2. 場地佈置或借用物品應事先徵得本校同意，使用完畢應負責回復原狀或返還。
3. 場地牆面不得塗寫釘掛，黏貼請使用環保黏土、無痕膠帶；若舞台地面有貼膠帶者要復原。
4. 依據中華民國菸害防制法規定，本場地室內全面禁煙。
5. 為保持場地環境整潔，場所內禁止飲料、飲食。
6. 不得安置發電機及燈光設備，若有違反造成場地方任何之損失，租用方須全權負責善後及賠償。
7. 租借單位在租用場地期間，負有妥善使用及保管場地之責任，若造成公共災害或本中心或第三人之生命、財產之受有損害者，或於本場地辦理之活動內容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及違反相關法令，如有觸法者由申請者自行負責，概與本校無涉。
8. 噪音管制法第 7 條，嚴禁使用鑼鼓類樂器、高分貝音樂及瓦斯鳴笛，所產生之音量不得超過 55 分貝，避免影響附近居民之生活作息。
9. 本處各場館均裝置 110V 電源插座，每一迴路最大負荷不得超過 15 安培，租借人如需超量用電或使用 220V 電源時，應事先徵得本處同意，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改變
10. 租用場地時間，已包含會場佈置時間在內，若需額外時間或提早佈置，則應照場地方之租用計算表另支付租金。
11. 承租單位需完成場地復原清潔，並由場地管理人員檢查完成後，若有未盡方可辦理退租手續。
12. 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備器材，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並遵守本租用管理辦法，若有任何違反或損壞，應負責賠償或修復。本場地保留法律追訴權。
13. 租借人使用各場地應遵守相關規（約）定及維護各項設施之義務，應預先繳交保證金；於使用後，經本處確認無逾時、設備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完成申請退還保證金手續後，全數退還租借人。
14. 前項有逾時或場地設施毀損或髒亂情事，應於本處通知時間內立即改善，如未及時改善由本處代履行者，於保證金中扣除所需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不足者並應追繳差額；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復原所需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
15. 逾時使用費：
 - (1). 租借人應遵守租用時段規定，如需提早或延長，應事先徵得本處同意。
 - (2). 逾時使用時段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 1 時段之比例按收費基準收費之，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費，超過 2 小時以 1 時段計費；提早結束活動，恕不退費。
 - (3). 影響次場之使用及閉館時間者，應立即退場。
 - (4). 倘逾時影響校方支援人員者，其逾時費用由租借人依一例一休相關規定支付加班費。
16. 本校沒有提供停車場。